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1,98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5,823,000港元及26,06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是否能提供財政支援，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本報表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報告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及待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估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個別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諸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價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外匯換算儲備中。倘海外物業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支銷。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重估減少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g)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待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就該項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價值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估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銷售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及工模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香港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機構為本集團於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s)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及(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

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減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除非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除非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結算日後事項

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或該等顯示並不適當之持續經營假設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且反映於財務報表內。重大但並非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人員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是否能按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給予之財務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b)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土地及樓宇，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準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準備數額涉及管理人員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擁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銷售。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5,823,000港元及26,066,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能否改善其盈利能力與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持續自本公司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取得資金而定。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可產生利息收入之重大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該等借款根據當時之現行市場變動按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允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及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2	336
出售工模收入淨額	837	—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629	919
利息收入	83	15
匯兌收益淨額	1,864	852
租金收入	19	1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	—
其他	394	285
	<u>3,962</u>	<u>2,4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四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在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865	85,103	59,059	51,250	—	—	29,353	31,954	174,277	168,307
分部資產	—	—	—	—	39,945	46,785	31,202	27,513	71,147	74,298
年內資本開支	—	—	—	—	4,988	4,520	265	319	5,253	4,839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14	64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909	1,017
	<u>1,723</u>	<u>1,6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入其第二個盈利年度。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香港所得稅稅率乘以產品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980)	(27,22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2,097)	(4,76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3)	(40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872	5,584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4	426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0)	(844)
未予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4	—
中國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380)	—
所得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5,033	4,963
待售金融資產減值	—	1,791
出售待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11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97	2,5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23	3,498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6,947	129,236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2,266
撇銷其他應收款	—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792	37,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547
	41,263	38,113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7,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2,0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55,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	3,174	—	—	17	3,191
譚立維先生	—	1,300	—	—	17	1,317
趙永強先生 (附註(a))	—	325	—	—	5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120	—	—	—	—	120
丁良輝先生	120	—	—	—	—	120
林秉軍先生	60	—	—	—	—	60
	<u>300</u>	<u>4,799</u>	<u>—</u>	<u>—</u>	<u>39</u>	<u>5,138</u>

附註(a) - 趙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	3,232	—	—	34	3,266
譚立維先生	—	1,300	—	—	37	1,337
趙永強先生	—	845	—	—	27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120	—	—	—	—	120
丁良輝先生	120	—	—	—	—	120
林秉軍先生	60	—	—	—	—	60
	<u>300</u>	<u>5,377</u>	<u>—</u>	<u>—</u>	<u>98</u>	<u>5,775</u>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0	1,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65
	<u>2,786</u>	<u>1,681</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3</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	<u>11,980</u>	<u>27,223</u>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937,826,789	1,937,826,789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u>157,808,219</u>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5,635,008</u>	<u>1,937,826,789</u>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光線 纜線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 辦公 傢具、 裝置、 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800	48,457	1,863	17,462	12,814	22,898	121,294
增置	—	—	—	1,122	706	3,011	4,839
出售	—	—	—	—	—	(916)	(916)
撇銷	—	—	—	(58)	(93)	—	(151)
匯兌差額	342	—	—	422	83	403	1,2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142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26,316
增置	—	—	—	1,476	1,367	2,410	5,253
出售	—	—	—	(651)	(84)	(1,258)	(1,993)
撇銷	—	—	—	(151)	(296)	—	(447)
匯兌差額	726	—	—	904	197	536	2,3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8	48,457	1,863	20,526	14,694	27,084	131,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8	48,457	1,500	14,865	11,451	18,473	95,594
本年度支出	864	—	363	1,067	755	1,914	4,963
出售	—	—	—	—	—	(109)	(109)
撇銷	—	—	—	(58)	(81)	—	(139)
匯兌差額	17	—	—	376	70	375	83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29	48,457	1,863	16,250	12,195	20,653	101,147
本年度支出	993	—	—	1,285	715	2,040	5,033
出售	—	—	—	(594)	(82)	(273)	(949)
撇銷	—	—	—	(151)	(295)	—	(446)
匯兌差額	69	—	—	829	150	439	1,4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	48,457	1,863	17,619	12,683	22,859	106,2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7	—	—	2,907	2,011	4,225	25,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3	—	—	2,698	1,315	4,743	25,169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8,457	1,863	20,526	14,694	27,084	112,624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18,868	—	—	—	—	—	18,868
	18,868	48,457	1,863	20,526	14,694	27,084	131,49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08,174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18,142	—	—	—	—	—	18,142
	18,142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26,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6,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6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信貸之擔保(附註24)。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	15,720
減值虧損	—	(12,266)
	—	3,4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54)
	—	2,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處女群島	2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	24,593
負債總額	—	(29,447)
負債淨值	—	(4,85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總額	—	7,226
本年度虧損總額	—	(9,35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	(1,911)

因餘下聯營公司多年來並無營業，故並無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去年金額指年內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即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資料。

18. 待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待售金融資產屬非流動性質，為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74,632,500股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於年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44,933,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一筆設施費。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目前正與瀛海威磋商退回按金，惟未能達成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按金作出全數減值準備達44,933,000港元。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78	7,982
在製品	4,961	7,127
製成品	1,068	2,931
	<u>12,407</u>	<u>18,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及 (b))	21,238	16,02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4	4,4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c))	21	21
	<u>25,963</u>	<u>20,472</u>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以及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3,413	12,710
逾期1至3個月	6,731	3,067
預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22	105
逾期超過12個月	172	139
	<u>21,238</u>	<u>16,021</u>

應收債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3,57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分配予一間銀行，用以抵押銀行融資。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美元列值。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該等存款以港元列值且固定年利率為3.55% (二零零五年：3.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約為1,5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9,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其他貨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及 (b))	20,904	23,3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242	44,827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c))	40	40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c))	7,260	10,122
	<u>75,446</u>	<u>78,328</u>

附註：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2,217	13,57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37	7,15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285	1,323
6個月後到期	1,565	1,283
	<u>20,904</u>	<u>23,3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u>11,356</u>	<u>808</u>	<u>8,740</u>	<u>20,904</u>
二零零五年	<u>11,601</u>	<u>708</u>	<u>11,030</u>	<u>23,339</u>

(c)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4. 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 無抵押 (附註(a))	380	8,249
— 有抵押 (附註(b) 及(d))	<u>6,952</u>	<u>8,269</u>
	7,332	16,5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及(d))	<u>3,574</u>	—
	<u>10,906</u>	<u>16,518</u>
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5,443	16,518
第二年	1,48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974</u>	—
	10,906	16,518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5,443)</u>	<u>(16,518)</u>
12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u>5,46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u>380</u>	<u>3,574</u>	<u>6,952</u>	<u>10,906</u>
二零零五年	<u>8,249</u>	—	<u>8,269</u>	<u>16,518</u>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即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最優惠年利率加3%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0,000港元)。上述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b) 已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之平均年利率6.39% (二零零五年：6.26%) 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c) 已抵押銀行貸款按銀行報出之標準票據年利率加1% (二零零五年：無) 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d) 已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固定存款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本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達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0港元)。

25.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其中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續)

持有其餘約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8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止，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5,3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由於其他暫時性差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稅務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7. 退休福利計劃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至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該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b) 股本權益補償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並於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必須修訂現有計劃條款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方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0,780,000	30,780,000
已註銷	54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u>30,240,000</u>	<u>30,780,000</u>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92港元行使。年內並無行使其他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1,937,826,789	96,891	1,937,826,789	96,89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	360,000,000	18,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7,826,789	114,891	1,937,826,789	96,891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Drake and Morgan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盡力促進方式按每股0.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低於6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上述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8,276	1,449,912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1,199)	(1,641,199)
其他流動資產	551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88)	(24,554)
其他流動負債	(14,209)	(25,090)
負債淨額	<u>(32,718)</u>	<u>(49,552)</u>
股本	114,891	96,891
儲備	<u>(147,609)</u>	<u>(146,443)</u>
資本虧絀	<u>(32,718)</u>	<u>(49,552)</u>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0,493)	(144,672)
本年度虧損	—	—	—	(1,771)	(1,7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2,241</u>	<u>9,354</u>	<u>24,226</u>	<u>(1,572,264)</u>	<u>(146,443)</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2,264)	(146,443)
本年度虧損	—	—	—	(1,166)	(1,1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2,241</u>	<u>9,354</u>	<u>24,226</u>	<u>(1,573,430)</u>	<u>(147,609)</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購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之金額。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為365,880,000份。

31.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eForce Projec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Gainford International Inc.	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卓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附註：

- (a)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12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屆滿。
- (b)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30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屆滿。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38,250	—
減：減值撥備	(36,250)	—
出售淨資產	<u>2,000</u>	<u>—</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2,000</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00</u>	<u>—</u>

因總代價等於出售淨資產，故出售附屬公司損益未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質素保證按金	<u>17,500</u>	<u>17,5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0	2,7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位兩年)	1,166	732
五年後	7,955	7,835
	<u>10,771</u>	<u>11,31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年期介乎1.5年至50年，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訂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